

「未雨綢繆迎放榜 — 多元出路最新資訊」網上家長講座 2026

重點答問摘錄

- (一) [迎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及高中學生多元出路](#)
- (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安排](#)
- (三)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課程改選及結果公布](#)
- (四) [非聯招升學安排及自資專上課程的資助計劃](#)
- (五) [文憑至學士學位多元升學路](#)

(一) 迎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及高中學生多元出路

問 1： 如成績達大學「一般入學要求」，是否能獲派學位？

答 1： 政府資助的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包括在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達「332A」的成績，即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達到第 2 級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得「達標」的成績；以及在兩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或第 3 級成績。各院校或會因應個別課程的特質和需要，在一般入學要求之上自行制訂其他入學條件，例如：指定／優先考慮科目、選修科目的總數及所需成績等，或在遴選過程中給予個別選修科目不同的比重，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的網頁。

問 2： 遞交申請後，如何得知大學／院校有否面試安排？如有，申請人何時會收到相關的面試通知？

答 2： 視乎所選報課程的安排，申請人或會獲邀出席院校活動、參加面試或評核。9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院校（院校）會以下列方式公佈面試安排：郵寄信件、電話、SMS、私人電郵、「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內的訊息匣及／或院校的網站。

由於每所院校及其課程的甄選方式不盡相同，申請人應直接向院校的個別課程查詢面試或評核安排的時間和詳情。

問 3： 家長應如何支援子女面對文憑試放榜？

答 3： 我們相信，家長與子女同行，是對同學迎接文憑試放榜最有效的支援，建議家長對子女抱持合理期望，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想法及需要，適時給予支持及鼓勵；與子女一起搜尋不同的升學及就業出路資訊，以及諮詢其班主任或輔導老師的意見，制定不同的方案，為放榜作好準備。

家長亦可與子女一同瀏覽「中六學生資訊專頁」網站 (<https://www.edb.gov.hk/s6>)，查閱有關文憑試放榜、多元出路、輔導及支援措施的最新資訊，協助子女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

問 4： 如何使用「e 導航」？

答 4： 「e 導航」(<https://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 是一個生涯規劃探索工具，讓學生輸入預期或實際考獲的文憑試成績，按其興趣及志向，搜尋本地不同院校及程度的課程資料，例如學士學位、副學位、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等，以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

「e 導航」的操作簡便，只需以下幾個步驟便可順利搜尋課程：

- 一、開啟「e 導航」，點擊「搜尋課程」
 - 二、選擇「學習範疇」及／或「院校」
 - 三、選擇心儀課程所屬類別
 - 四、查閱搜尋結果，輸入預期／實際考獲的文憑試成績，查看是否符合課程最低入學要求
- 在搜尋過程中，可點擊院校官方網站的連結，進一步查閱課程的詳細資料。

相 關 步 驟 圖 示 詳 見 「 e 導 航 」 網 頁 「 如 何 使 用 」 分 頁 (<https://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howtouse.php>)。

(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放榜安排

問 5： 考生如何登記以手機短訊（SMS）收取文憑試的成績通知？如之前從沒登記此服務，現在仍可登記嗎？

答 5： 學校考生須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透過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於報名系統上更新其本地手機短訊（SMS）號碼。

自修生須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登入報名系統上更新其本地手機短訊(SMS)號碼。

問 6： 考生如何申請覆核成績？相關的手續、流程及時間線為何？

答 6：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包括甲類及乙類科目）。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算。每名考生只可提交一個覆核成績申請。申請一經網上系統提交，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不會接受任何更改的要求。

學校考生必須於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前透過學校遞交申請。當學校為其考生經網上遞交覆核成績申請後，考生會收到一個 SMS 手機短訊（如已登記本地手機短訊（SMS）號碼）以提示他們檢查夾附繳費單的電郵。學校考生須於繳費限期（即學校經由網上遞交申請計起 2 個曆日內。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或之前攜同繳費單前往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以現金繳付申請費。

自修生必須透過網上系統直接向考评局遞交申請。考评局會發出確認電郵予自修生，考生可於繳費限期（即經由網上遞交申請計起 2 個曆日內。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或之前於網上系統直接以信用卡（VISA / MasterCard）繳付申請費。考生亦可下載並攜同繳費單前往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以現金繳付繳申請費。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發放考試成績	2026 年 7 月 15 日
覆核成績申請 (甲類及乙類科目)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 日
發放覆核成績	2026 年 8 月 12 日

問 7： 考生在申請覆核成績時，可否查閱自己的答卷？

答 7： 在整個申請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過程中，考生不會獲發其答卷。

如考生希望重閱其答卷，可在發放考試成績日至試卷銷毀日前，即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透過網上電子表格，向考评局申請查閱個人資料，以查閱自己的評分紀錄及試卷複本。在申請獲正式接納後，申請人一般會在 40 個曆日內得到答覆。倘若申請人已申請覆核成績（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或上訴覆核，則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會於覆核成績結果或上訴覆核結果公布當天起計 40 個曆日內得到答覆。考生可參閱考评局網站（https://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了解詳情。

問 8： 覆核後的成績等級是否可升亦可跌？

答 8： 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問 9： 如成績在覆核後獲上調，考評局會否把相關申請人的成績通知院校？「大學聯招辦法」會如何處理／考慮有關申請？

答 9： 考評局會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同時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所有經覆核申請而獲得成績提升的考生資料。「大學聯招處」會相應於申請系統內更新該等資料。然而，只有成績覆核後整體科目等級獲提升的申請人，才符合資格遞交要求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重新考慮）。

不論有否獲得／接納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可於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登入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在修改／不修改其課程選擇下，免費遞交要求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重新考慮）一次。

根據覆核成績而獲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要求，將不會因覆核成績而影響其取錄資格：

1. 申請人能符合有關課程的一切入學要求；及
2. 申請人於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上的位置（綜合其覆核成績、課程選擇組別、面試表現（如適用）及其他考慮因素）高於該課程在正式遴選的取錄線（即位列末位獲得取錄的申請人）。

符合以上要求的申請人，不論該課程額滿與否，將獲得該課程的取錄資格。

(三)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辦法」) 課程改選及結果公布

問 10: 在 7 月 15 日文憑試放榜及 8 月 5 日「大學聯招辦法」公佈正式遴選結果當天，「大學聯招辦法」申請人需留意甚麼事項？「大學聯招處」在 8 月 25 日如何公佈補選取錄結果？

答 10: 在 7 月 15 日文憑試放榜後，每位申請人均會獲分配一個 48 小時的個人時段，供其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免費修改課程選擇一次。申請人需要留意於指定時段內登入，核對所修改課程資料，並避免在最後數分鐘才提交。提交課程資料後，申請人應檢查確認狀態，並保存頁面或相關紀錄作日後查閱。

「大學聯招處」於 8 月 5 日（上午 9 時）將透過以下途徑公佈正式遴選結果：申請人的「大學聯招辦法」帳戶、SMS 及 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的網站。

有關 8 月 25 日的補選結果，「大學聯招處」將會透過申請人的「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電郵及 SMS 公佈。

問 11: 放榜後，申請人仍可修改「大學聯招辦法」課程選項嗎？

答 11: 在 7 月 15 日文憑試放榜後，每位申請人均會獲分配一個 48 小時的個人時段，供其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免費修改課程選擇一次。

申請人可於指定時段內作出以下修改：

1. 增選及／或以新課程取代最多 5 項課程選擇至原有的選擇名單（惟全部課程選擇不得多於 20 項）；及／或
2. 重新排列已選報課程選擇的優先次序；及／或
3. 刪除課程選擇名單上的課程（惟全部課程選擇不得少於 1 項）。

問 12： 如何知悉校長推薦計劃（SPN）的申請結果？

答 12： 校長推薦計劃的受薦人可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登入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特別考慮的結果。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 院校（院校）會因應受薦人的個別條件，按照其組別 A（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的課程選擇給予適當的考慮。惟受薦並不代表申請人必定獲得取錄。

院校可自行決定以下列方式處理受薦人的推薦：

1. 給予有條件取錄資格；或
2. 於編制有關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時給予較高評分以增加其入學機會；或
3. 不給予任何考慮。

申請人無須回應有關的推薦結果（如適用），其申請將於正式遴選中繼續獲院校考慮。最終取錄結果將於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與「大學聯招辦法」正式遴選結果同時公佈。

問 13： 在「大學聯招辦法」，申請人會否同時獲多於一所院校／多於一個課程取錄？

答 13： 不會。申請人獲得的正式遴選／補選取錄資格屬申請人於同一學年（2026/27 學年）內最優先及惟一而又符合取錄資格的課程，並且是其課程選擇名單中排列最高的取錄資格。

如獲取錄資格，不論接納與否，申請人於同一學年（2026/27 學年）內，將不會再被取錄入讀任何可經「大學聯招辦法」選報的課程。

問 14： 如申請人不滿意經「大學聯招辦法」獲得的錄取結果，可否向心儀課程／院校叩門或向「大學聯招處」申請覆核？

答 14： 經「大學聯招辦法」公佈的取錄結果，是院校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資料所作的評核結果，並按申請人的課程選擇經遴選程序處理後所得。申請人獲得取錄與否，全屬院校的獨立決定，不作覆核。

只有申請人於文憑試成績覆核後取得更高整體科目等級的情況下，才可按既定程序遞交要求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

問 15： 如申請人在文憑試放榜前接受了「大學聯招辦法」以外的其他課程取錄，會否影響其「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

答 15： 不會。「大學聯招辦法」與其他課程收生途徑並非同一個申請系統，不會互相影響。

問 16: 重考個別科目／重讀中六的申請人可否以文憑試的合併成績，經「大學聯招辦法」選報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大學聯招辦法」是否按申請人在不同年度考獲的最高成績進行遴選？

答 16: 「大學聯招處」、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 院校（院校）會向考评局索取所有申請人往屆及／或應屆文憑試成績（包括成績評審證明書），並將有關成績作考慮申請之用。院校或會考慮申請人於不同年度考獲的文憑試成績。至於如何考慮有關成績，全屬院校的獨立決定。

(四) 非聯招升學安排及自資專上課程的資助計劃

問 17: E-APP 有否報讀課程的數目上限？在遞交首輪申請後，如何在 E-APP 更改或增加課程選項？申請人會否同時獲多於一所院校／多於一個課程取錄？

答 17: E-APP 沒有限定申請人報讀院校的數目，然而，個別院校或會就每份申請設定報讀課程的上限，以及需要申請人為所選課程排列優先次序。

經 E-APP 遞交申請後，申請人可透過系統向大部分院校提出更改已報讀課程的要求。有關更改須經院校確認後方為有效，並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出。E-APP 次輪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6 日，惟部分院校不接納更改課程申請。詳情請參閱 E-APP 網站內「[參與院校](#)」的相關報讀資訊。

申請人有機會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獲得院校的有條件取錄／暫取錄資格。申請人可能同時獲多所院校或不同課程取錄。符合多於一項課程的有條件取錄資格的申請人可按個人興趣選擇有意入讀的課程，並按個別院校的指示確認接受取錄。

有關個別院校的申請資訊及收生安排摘要已上載至教育局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application-information-and-admission-arrangement/>）以供參考，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問 18: 經 E-APP 報讀的副學位課程，其學費是否已／會否獲政府資助？

答 18: 經 E-APP 報讀的副學位課程如獲納入 SSSDP，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得該計劃的學費資助。有關詳情，請參考教育局網頁（www.cspe.edu.hk/sssdp）。

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的合資格學生，可以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職學戶互通](#)」遞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有關兩項計劃的詳情，請瀏覽「[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問 19： 應用教育文憑的入學要求和升學出路如何？

答 19： 教育局於 2023/24 學年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取代毅進文憑課程，繼續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新課程在設計及內容上作出優化，加入大量職業專才（職專）教育元素，包括全新的職專路徑，新增實用的補充科目如生涯規劃、數碼公民及人際傳意與個人發展等，而院校亦提供多元化的應用性質的職專選修科目，課程內容與人力市場需求緊密銜接，讓同學按個人興趣及能力銜接多元升學就業出路。

學員成功修畢課程後所取得的資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的程度。成功修畢延伸數學補充科目的學員，其所持有的應用教育文憑的資歷則相當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 2 級的程度。有關應用教育文憑的最新資訊，請參閱[應用教育文憑網站](#)。

問 20： 申請人如何申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NMTSS）？資助詳情如何？

答 20： SSSDP 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合資格的學生須修讀獲納入該計劃的課程方能獲得資助。SSSDP 的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www.cspe.edu.hk/sssdp）。

NMTSS 的申請須經學生入讀的合資格院校辦理。教育局和相關院校已作出安排，讓希望獲取資助的學生提出申請。我們建議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在繳交首期學費前向院校索取並填妥申請表，以確認是否符合資助資格。若學生符合 NMTSS 的資格，在繳交學費時可繳付已按比例扣除資助後的學費。NMTSS 的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cspe.edu.hk/tc/nmt>）。

(五) 文憑至學士學位多元升學路

問 21： 如果成績未如理想，考生還有其他升學出路嗎？

答 21： 香港有多元化升學階梯，無論中六學生文憑試成績如何，也可根據自己的情況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找到合適的出路。例如由職業訓練局（VTC）開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便為中六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途徑及課程選擇，涵蓋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及職專文憑等不同程度的課程。學生可根據自己的成績及能力，揀選合適的起步點，再拾級而上，銜接更高學歷，逐步實現升學目標。

家長可多留意各院校的課程特色、升學階梯及出路，亦可陪同子女參觀各院校並索取相關資訊，或參與部分院校提供的導引課程，如工作坊或試讀班，讓子女透過體驗，發掘個人興趣及專長，從而選擇合適的課程，發揮潛能。

有關 VTC 文憑至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請瀏覽 VTC 入學網站（<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有關其他院校課程資料，請參閱各院校網站。